

证券代码：832471

证券简称：美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文杲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20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44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20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科峰、张奥申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